

福建 省立 音樂 專科 學校

創立周年紀念刊

陳儀



樂之爲教，可善民心，其感人深，移風易俗。是故上聖有作，六藝所先，以其本血氣心知之性，應哀樂喜怒之情，感於中而形諸外者也。自秦人焚書，禮壞樂崩，莫之或振。陵夷至於近代，充耳皆靡靡之音，其稍善者，亦幾於哀思之嘆。心術不正，民氣不揚，從風疾流，其害匪細。總裁怒焉憂之，思有以復興六藝之教，於是國學省校，相繼設立，將挽狂瀾，以興斯學。八閩爲人文薈萃之區，故朱蔡講學之地，音律之學，蓋有淵源。今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創辦經年，擷西樂之菁英，協中華之律呂，發佈茲刊，意存聲應。爰識簡端，以爲喤引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吳興陳立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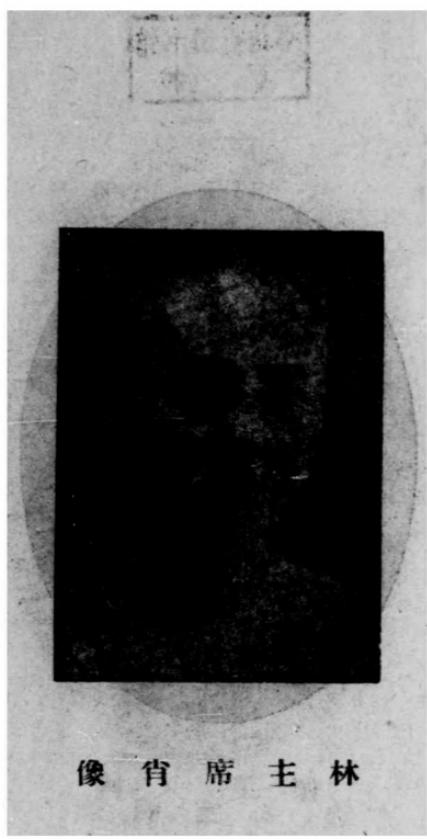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0725696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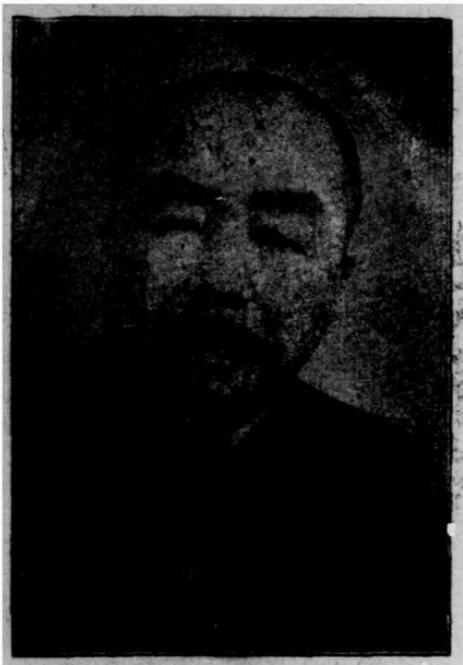


林 主 席 肖 像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蔣總裁肖像



陳主席肖像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周年紀念

張揚民氣

林森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美善相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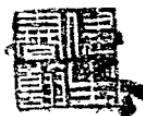
福建者立音
樂專科學程 周季紀念刊

吳中正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安舒心意激揚志
氣勢齊節奏雅
作精神神福建省立高
辛酉年紀念白崇禧題



精研藝術 洋溢新
聲樂歌破陣 努力
成功福建者立音寧週年

德才居士題



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同氣
相求同聲相應神明祐之善天
慶止謠邪正人心祝凱旋讌競
民齊則莊肅民和則中平恃
鼓吹以修明

福建立音樂專校
創立週年紀念特刊

許世英題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週年紀念

聲 教 廣 被

顧堯南題



恭錄

委員長訓辭

好的音樂可以陶冶性情振作精神慰

藉勞苦和樂心志使人生活調暢情趣優美

乞形養成個人高尚的人格與社會純正的風
俗其重要不特關係個人德性的修養且可

影響于社會國家之興替

福建省立音樂科學校創立週年紀念

張治中



福省立音書館藏

0725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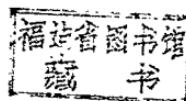
福建者立音
樂專科學校

週年紀念刊

我國古代以樂官主教蓋以樂教有關於
民族性之陶冶所以重禮觀樂而能推知一
國之盛衰人心之振靡其關係之大可以
想見也

張之江敬題





泱泱乎大風也哉
東海者固我祖也

陳儀



八音克譜

陳景烈題

惟君子知音，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摘樂記語

高登艇題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嚴家淦題

教化同功

包可永題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矧在抗戰，收效尤博。

蹈厲發揚，民氣磅礴。賴此宣傳，爲國木鐸。

鄭貞文題

靈稟天地，德懷五帝。志動於中，歌詠外揚。繫維音樂，感人最深。轉移風俗，
陶冶性情。爲國之音，爲國之魂。興衰文野，于茲可分。八閩樂教，聿樹先聲。
春風時雨，抗建精神。

黃珍吾題

金聲玉振 震贊發響

以宣文教 以播武功

宋孟年題

作揚鼓舞 民氣用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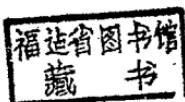
薩本棟題

崇德教戰

胡庶華題

發黃鐘大呂之音

熊慶來題



桴鼓鐸聲

魯蕩平敬題

化民成俗 樂教效神
弘茲雅樂 發揚蹈厲
掃彼胡塵 奏起羣倫
金聲玉振 治比七闕

劉世傳敬題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節錄禮記樂記篇

賴璣書贈

沙溪毓秀 戴云鍾英
艱難締造 堅苦經營
專家濟濟 閞揚藝術
材全器備 陶冶性情
實大聲宏 遙瞻高采
徐佐夏敬祝

樂通倫理 大細有疆 中聲所止 盡耳洋洋 鼓鼙殺敵
忽變軒昂 南風不競 吹律應商 翦維畫校 粟米具量
神聖抗戰 悲歌慷慨 發揚蹈厲 道有弛張 江南志士
愛國保鄉 思歌其事 藉以宣揚 功成禹甸 悉播樂章

曾濟寬撰祝

抗戰中樂的功用，非常重大。總裁說：尤其軍隊對於音樂最為重要，我們平時要和治軍心，整齊步伍，團結精神；在戰時要慰藉疲困，激勵士氣，振作軍威，都有賴於軍樂。

胡定安題

猗與音專 奠基南疆 宣傳抗戰 藝術闡揚
莘莘學子 濟濟一堂 如奏壠箎 如叶笙簧
在昔冷絰 吹竹解谷 審音比律 音樂肇作
虞廷賡歌 聲教遠屬 宣尼聞韶 味忘食肉
季札聆音 舜音感召 與政相通

矧丁大難
何以振旅
洗厥腥羶
凡茲異績

舉國從戎
鼉鼓逢逢
綏靖亞東
疇能致此

何以激揚

大呂黃鐘
作我士氣
擢彼兕鋒

其樂融融
凱歌聲裏
引領南服

拭目以俟

陳思義題

南疆遙望
和音協律

烽火迷蒙
發蹟振聾

陶情志士
宣威奏凱

有類從戎
耀武稱雄

宋建勳題

偉乎樂府
關山萬里
立校甫年
抗戰勝利

基樹南疆
鎔於一堂
成績卓彰
有所激昂

彼都學子
精研藝術
名馳遐邇
創刊紀念

盡國之光
闡揚不遑
覃及萬方
聊誌數行

李宗恩敬題

南疆樂教之基石

李書田敬題

樂育英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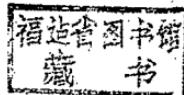
張孝騫敬題

移風易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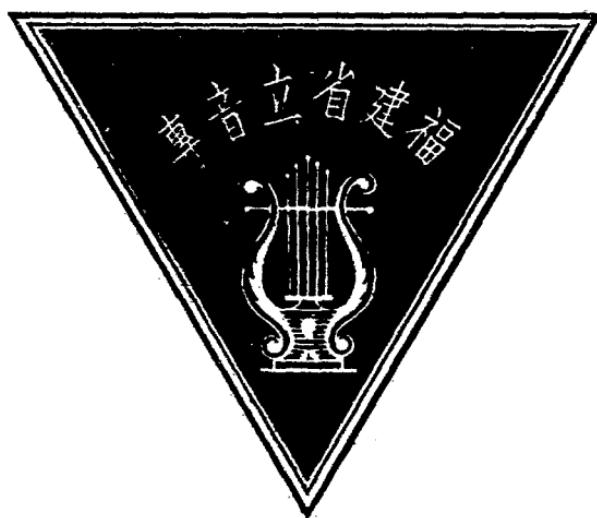
林景潤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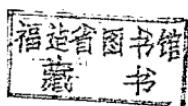
廣樂成教
學以育才
化被閩邊
相望劍水
寧廢誦絃
矧在抗建

王世靜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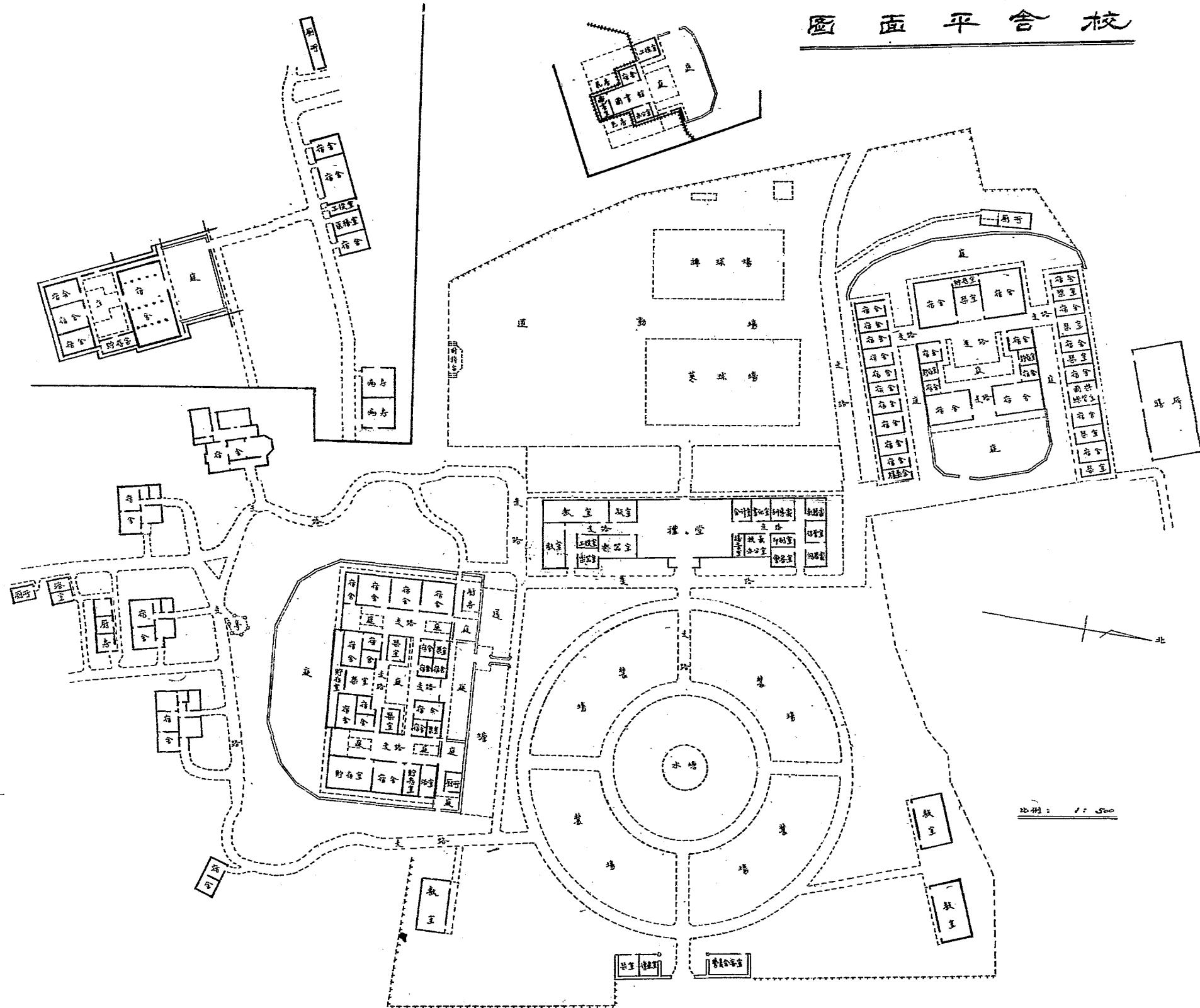


徽 校





校舍平面圖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福建省立音乐专科学校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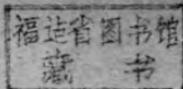
陈仪词

蔡继琨作曲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is in G major, 2/4 time, with lyrics: 美哉音、塞正人、心合厚、夙俗、和、普同。 The second staff is in G major, 2/4 time, with lyrics: 汗流興、民、英、聲揚、國、光、合、威震、地、域。 The third staff is in G major, 2/4 time, with lyrics: 浚浚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唯吾國。 The bottom staff is in G major, 2/4 time, with lyrics: 浚浚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唯吾國.



蔡 校 長 肖 像



影留禮典業畢班練調資師設附屆二第



影留禮典業畢班練調資師設附屆二第



影合員學體全組學小班練訓資師屆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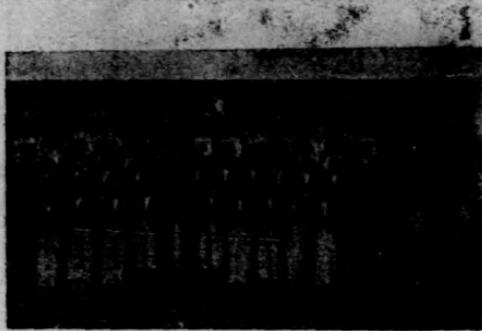


影留前門會議參在旦元年廿祝慶生師體全

福建省图书馆
藏书



影合體全國奏演巡季春次一第



影合體全國奏演巡季春次一第



照台之唱演離別的壯悲



影合員隊全隊樂軍府政省建福監長校蔡

發利詞

蔡繼琨

福達書
藏省圖書館

樂爲六藝之一，周禮著大司樂之官，考其起源，生民以來，已有之矣。九奏、八闋、立基、下謀；陰庸作舞，黃帝作雲門、咸池，皆遐在未有文字之先。顧草昧之初，載籍闕如，遺音孰嗣？其名雖存，其詳蓋靡得而聞已。自鳥迹代形，書契遞作，唐虞揖讓，煥乎始盛。舜作韶箇，九成；禹作大夏；湯作韶濩；文王作象箇，南籥；武王作大武。春秋之時，季子聘魯，請觀周樂，及至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乎？夫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干戈之際，古樂雖有崩壞，尙有人焉，振其遺緒。秦政燔書滅學，幾乎息矣。漢興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及孝武立樂府之官，詔司馬相如等作郊

祀十九章，庶幾正聲存焉。厥後代置官守勿墮，明堂清廟之章，君臣賡和之什，雅樂燕樂，流別實繁。而藉以瞻人國之興衰，有裨治道，既已若此。輓近聲樂之變益劇，而亦益靡漫。識者遂損益古今，折衷東西，國有專學矣。八閩左海，禮樂之邦，媲於鄒魯。主席陳公，蒞政有年，值抗戰軍興，海宇板蕩，激厲多士，匪赴艱危，汲汲以維繫人心，團結國族爲己責。而壹稟總裁興民於禮義，美善相樂之教。卒咨請於部長陳公，創辦本校。蓋其陶冶國民情操，興觀羣怨，無不賴音樂教育收其宏效。繼現不敏，承乏斯職，視事一年，兢兢業業，幸免於隕越，此固我同人和衷協濟之力，然亦未始非政府督導，與社會維護之功也。大好神州，寇氣未戢，他日者，綱鼓壯青丘之曲，賓人識巴渝之音，發揚蹈厲，完成匡國大業，以鳴其盛，不亦懿歟！茲當周晦，校務叢脞，爰述爲茲刊，用資檢討，非敢有所炫於衆也。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省政府陳主席公治先生爲振興本省音樂教育，期由藝術陶冶國民情操，爰於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開辦音樂師資班，委任省政府參議蔡繼琨爲主任，先從訓練中小學校音樂教師入手。一面於省立福建大學內設音樂專修科，造就高深之音樂人才，以應時代需要，仍委蔡主任爲籌備委員，負責籌備專資。

二十九年一月音樂師資班奉令接收永安縣上吉山原福建省保安處新建房屋爲校舍，二月開學，辦理中小學校音樂教師調訓及招訓各一班。嗣省政府爲便於督導，復將省政府軍樂隊附屬於本校。設備計有銅樂器，鋼琴及中西管弦樂器數十具。同月二十二日，音樂師資班奉令改爲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四月二日委蔡主任爲校長，音樂師資班仍附設本校，照常訓練，另招收修班一班。六月間，蔡校長計劃大量供給全省中小學校音樂教具，及進行民衆音樂，請准附設樂器製造廠於本校，並奉准於下學期附設中學美術等作師資進修班，訓練中學美術作師資，七月初，蔡校長往連聘請教授，選聘音樂美術及勞作教具並採辦樂器製造廠應用機件，八月中旬由滬乘神華輪返至莆田縣三江口遭遇海盜，屢盡危殆。九月初返抵學校，初期設備乃臻充實，樂器製造廠及中學美術作師資進修班，亦於三十年度上學期先後辦理。此爲本校一年來沿革之概略也。

一年來之教務概況

至於本處各組館一年來工作概況，將述如次：

(一) 計冊組
由校長兼任。本處計冊註冊，出席一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或僕役若干人，分掌各組館事宜。此外並設教務會議，其規程如左。
第一條：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四章第六條之規定，由教務主任暨各組館主任，及教務會議組織之，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條：本會議議事項：

1. 諸多教學方針之改進事項。
 2. 關於學校之統計及調查研究之擬定事項。
 3. 關於各級考試之規定及學生成績之考覈事項。
 4. 關於學生升級留級休學停學之處理及罰金獎學事項。
 5. 關於參觀圖書及整理標本儀器之選定事項。
 6. 關於發放學生之各項請求。
 7. 關於學生課外研究之指導。
 8. 關於教務方面變更之各項建議。
 9. 校友交誼事項。
 10. 其他一切有關教務之進行事項。
- 第三條：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教務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會議會議。
- 第四條：本會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第五條：本會議一切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教務處轉入會議程序。但臨時發生事項，得隨時動議提出之。
- 第六條：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務主任逕請校長公佈執行。

(1) 學生名額——本校學生人數，逐期有增加，第一學期男女生計有一百五十二名，第二學期則增加二名，總計有一百五十四名。最近又在繼續招取，授考者甚其衆。茲將一年來學生人數統計列于次：

計冊數人生學來年一校本			
期學二第	期學一第	期學	
		科	班
40		女	男
15			計
22			
10	15	54	98
67	65	152	
	35		
	37		
154	152	60	94
			計
			總

本校來年新生獎賞發放計劃

(3) 學生籍貫——本校係係獨立，然招生範圍，則不囿於本省，舉凡河南、河北、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青年，遠道負笈來學者甚多。故學生籍貫，幾至全國。茲表示于左：

本校二年來學生年齡統計表

二、學生年齡——本校各科原因程度高低不同，所收學生高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皆有，故學生年齡相差頗大，然大體以十八歲至二十二歲居多，餘較少數，茲表示於次：

(4) 學生家庭職業——學生家庭職業，以商界為最多，學界次之，政界又次之。茲表示于左：

職別	人數
政府	40
軍事	76
海關	124
郵局	24
勞工	12
其他	6
共計	9

本校與他創立一年，然因東陽中小學音樂系開設訓練班，以訓練期間祇六個月，故歷屆結業學生頗多。茲將其人數統計，列于左：

本校一年來附設音樂師訓班，其受學生人數較前年之多。

此外如註冊手續、入學、聽課、休學、復學、分組、轉組、留級、退學、休課、請假，以及考試成績、課程編制、畢業手續等項，均詳載本校學則，茲不贅敍。

二三

(1) 音韻通訊——每月出版一冊，原由校友會編印，藉以報導學校消息，及校友動態。嗣因校友會乏人專責，經費又甚支绌，故自一卷二期起，改由本報獨行。于是擴充篇幅，充實內容，除

學校消息及校友動態，種植報導外，尚頗論文、書業講話，每月

音樂室、圖書課室、樂訊、文藝、詩寫欄，刊載有關音樂、美術之重要文章，藉供校友及有志于音樂藝術之青年，作為進修之參考。出版迄今，計有六期。

(2) 招生簡章——本校每年招生，事先均印有簡章，內列本校所設各科班，授考名額，授考表格，報名手續，報名日期及地點，未試日期及地點，考試科目，招聽日期，入學手續，捐資，修業年限及待遇等。俟各處招生學生便於查閱。

(3) 演奏會節目單——本校每次演奏會或遊藝會，事先均印有節目單，內容包括詞曲，演奏或表演節目，及歌詞等，分發聽眾，俾其知悉賞識。

(4) 音樂教育——本校是國內音樂教育之缺乏，有如鳳毛麟角。故有發刊音基叢書之創舉，附資介紹音樂理論，俾有志研究音樂者之參考。現已出版者，有合唱歌譜一卷，其餘尚在編輯過程中。

(5) 各種規則——本校各處皆有規則，擬訂後，均由本館組印，俾便分發閱覽。

(6) 期刊——本校所有特刊，以及臨時性之紀念刊物，均由本組印，發行。

(三)圖書館

(1) 管舍設備——本館係借用民間祠宇一座修葺而成，計有一座四房，及廳後二敞室，嗣為書庫，陳列各類圖書，編架井然，琳瑯滿目，蔚為大觀。廳前用為閱覽室，專列各種中西雜誌及報章，掛圖等。環境幽靜，山屏水映，草樹扶疏，臨江撲勝，風

景佳麗。坐則陽光明媚，夜則電燈輝煌，故座位常滿，幾無空隙，洵讀書之勝地也。

(2) 藏書統計——本館因成立不久，存書總數計約七百餘冊，雜誌，掛圖都百餘種，編章二十餘種，尤以關於音樂方面之書籍特多，可謂叢收周全。以此短這一週年之歷史觀之，得以想其規模，亦堪引為抱負。今後關於圖書之設備，已在積極籌劃進行

中，預計無數之添置，勢必與日俱增也。

(3) 館務述略——本館管務，經費方面，除劃一部分添置圖書雜誌外，日常開支，力爭撙節。人員方面，則以具有圖書館學識且能勤勞者為選用標準。而管理方面，即力謀效率之便利。故開放時間特長，早晨自七時起至夜深九時止，星期日上午亦在開放之列。又採最新之開架制度，所有書籍，悉用卡片索引，以便專掌之檢討。出售手續，亦甚簡便，故借書者日衆。茲將借書規則附列于后：

1. 借書辦理注冊手續後，得持上證向本館領取借書證。

2. 借閱時間以一星期為限，必要時得再續借一星期；逾期不還者，停止其借書權若干時或取消之。

3. 每次借閱書籍以兩冊或五冊為限。

4. 借書時應將取書券逐項填寫清楚，並加蓋私章，方許借閱印中。

5. 借書證如有遺失者，應先向本館聲明作廢，補發新證收費貳角。

6. 所借書類如有損污或遺失者，概須賠償。

一年來之總務概況

總務在學校行政組織上，在校務推展上，是一部繁重而瑣雜的工作：凡事經費之出納，用具之收儲，校舍之修建，環境之佈置，衛生之施行，以及防偽勸善之監督訓導等，在在與學校行政之推進，息息相關。本校開學至今，時值一年，關於總務處，現已逐項具述，茲舉其甚大者，其具敘事，請容擇要過去，續誌來茲。

(一) 組織沿革——依據本校廿九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行政組織，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分會計、文書、庶務、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每月由總務主任召集會議一次，妥議校長交辦事項，及本處各項應辦事宜，初聘吳玉德先生為處主任，同年九月吳玉德先生調任閩縣處主任，乃聘王延元先生為主任。

(二) 建築校舍——本校校舍，除各處兒童公廁，教委住宅，及一部分課室，係新建以外，其他均以民房改造，尤感不足，相宜狹小，不甚適用，影響甚多，應速更動，設施，至大且巨。是以決定除一方面將民房盡量修改外，同時新建大禮堂、敬堂、琴室、廚房、膳宿、浴室等，卅一年一月，奉省府准撥三萬二千元為建築費後，逕着手各項工程之設計，估價，並與工程司訂約，二月開始動工，今首次第落成。惟大禮堂規模宏大，當採用鋼架構造，上頂瓦屋，梁架折損，所有材料損失無餘，今已消除重建，惟因工程浩大，恐必耗數月，始克告成。

(三) 充實設備——設備欲臻充實，洵非短時間內所能做到，本校創辦，雖資微薄，但於設備，已具槩型，此次發授大綱由上海訂購樂器鑼鼓及其他器物，於今年二月即運到，計有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留聲機、名曲唱片、石音模匣，及圖書等數十餘種，計一千餘件。他如風琴及音樂方面之編鍵等器等，亦添置不少。今後教具設備

，更形充實。於教學上必收成效。至於校具設備方面，據今年四月調查統計，約五六百種，計五千餘件。現因學校規模擴大，現有件數，不敢應用，本年六月間，經奉省府批准，需費六千元，已大規模採製，預計於卅年底開始時，可臻壯觀也。

(四) 採辦保管——本校日常用品繁多，經庶務人員採辦物品到校後，交保管人員分門別類，妥為登記，編號保管。(俟其類別逐件釘以編號標牌)。茲錄採辦保管辦法如下：

(1) 本校為謀各教職員職物領物便利，並求事樞統一起見，特定本辦法。

(2) 本校印有「採物單」，遇有需用各種辦公用品時，辦事先將所需要物品之名稱、數量、價值、用途，分別開列於「採物單」，送給總務處，由總務處主任決定後，交庶務員採購，均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總務處主任決定之。

(3) 庶務員然應用物品採購後，須點交保管人員分類，歸號，登記，妥為保管。俟其類逐件釘以編號標牌。

(4) 庶務員所有採購物品發無單據，須經蓋章經手，交主管會計員核驗收存，方得領用。

(5) 各教職員由辦公廳用各物，趕用時後，須填「物品領用證」，寫明品名、件數、用途，並由蓋章人圈章，經主管人呂昭明蓋印後，向保管人呂質借用。

(6) 各處需用之物，由各處室主管人員負責。移動時，如無先通知保管人員，不得擅自移動。

(7) 教生借用軍械服裝及用具，須於入校之前，向發給處捺註

印籤，經填具請借收據並加蓋印章，然後照校方規定品件

發給。

(8) 各員生領用物品，應負保管全責；如有損壞或遺失，割酌

情形賠償或註銷。

(9) 教職員領物品以限於辦公物品為原則，私人不得領用本校

祇服。

(10) 各員生於離校前，須將物品分別點交保管人負面印回其具

領收據。

(11) 物品出納應填登記物品收付日記簿，並即分別照抄物品

於分類簿，每月總結算，經理簽收後，及核產物清表，帶

告校長及各計組，以便稽查報銷。

(12) 財產物品如有損壞者，即時委任務人自設法修理，不能

即時修理者，應集中一處，利用假期假日修理，無法修理

者，應將減出原因，詳明列單送合計組登記報銷。

(13) 本辦法如有未妥處得隨時修改之。

(14) 本辦法經校長批准施行。

(五) 環境衛生——本校位於上吉山，為永安風景區，早負盛名。但因該處之發現，草木茂密，本校開闢後，經過修整，井井有條。衆星居外，參竹成行。綠蔭蔽頭，荷花爭豔。交柯曲流，相映成趣。洵一樞天然園地也。在以校中道路，分段鋪砌，路旁栽種佳木，以蔽行人。此外設於巨倫廣場之圓形池沼，豈以圓杆，沿渠設築水渠公園，以為觀瞻息游之地焉。

(六) 清潔衛生——「整潔為養身之本」。吾人要求身體之健康

必須平時注意衛生，尤以預防衛生，更當要務。本處對於全校

整潔事宜，視食宿務方面之中心工作：晨夕禮堂、辦公室、教室、宿舍、廚房、膳廳、廁所、通路溝渠及其他公共場所，除每日分配勤務者得恰當外，主務人員尚於每日早晚巡視一次，檢查、廁所、又規定每處均洗滌一次。至於飲水用水之供應，及其衛生，則由清潔、勤務課真辦理外，尚感溪水之污，有礙衛生，時加消毒，並於晨星居

前鑿井一口，加以沙濾，以供衛生之用。

(七) 救護醫藥——永安氣候炎熱不勻，外縣學生，不服水土，染疾疾及皮膚病者甚多，影响學業至鉅。本處為謀補救辦法，特向省立醫院、商醫科內外科藥劑百餘種，並聘省立醫院醫務師及護士一人，常川往診治，藥到病除，已正式成立醫務室。今後數職員學生之健康，及公共衛生之改良，當更具有我莫之初步也。

(八) 諸務專職——勤務本身之健全與否，與其管理方法之優劣，均足以影響庶務工作之成敗。故本校對勤務之推動，必須先擇其具有：(1) 身體健全。(2) 志願堅苦。(3) 作事勤懃。(4) 應應溫和等條件。並委派實績保，或本校職員一人擔保者，方予選用。除工作外，必令每星期六下午八時，由本處名譽俱全體勤務師，檢討一周屆之工作成績。分別予以指點及獎懲。施行以來，尚能忠於職守，且對校務亦知熟識，而外委之慘咎，由本校定罰則，每學期給信一卷，尚能適合新生活之標準云。

(九) 改善膳食——去年因調理膳食事務之人員太少，各方面應付，不免有所疏忽。本學期（廿九年底下學期）伊始，即召集組織膳食委員會，成立以來，對膳食方面因得分掌之功，對於廚房衛生之改善，食品營養之改善等，進步頗多。此後當更努力，務求盡善盡美。今將膳食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錄如下：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校為便員生工讀課食費自理起見，特組織福建省立音樂專

科學校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膳食委員會）。

第二條 質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由校長就教職員及學生中

指定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担任前項委員之學生，以每班系一人為原則。

第三條

膳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本校員生所屬柴米菜蔬等之採購、保管分配事，

項。

二、員生發膳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本校員生工役米面虧損項之報銷審項。

四、其他關於本校員生膳食事項。

第五條 諸委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由校長就委員中

指定一人兼任。

第六條 諸委會會計員、採購員、保管員、各一人，並委員若干人

人，分任應辦事務。必要時，並得增設僕員，工役若干人

人，分任應辦事務。必要時，並得增設僕員，工役若干人

前項會計員由校長指派兼主任，採購員、保管員，由校長就

諸委員中指派兼任。庶務員由本校用膳之教職員及學生自

推若干人輪流擔任，為無薪職。

監委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

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諸委會會計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若按原例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膳食委員會組織細則之

規定訂定之。

二、主任委員綜理全務，並監督指揮全體職員。

三、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當務務事委員之審批，指揮全體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五、會計員辦理款項之收支保管及盈虧事項。

六、採購員辦理米面鹽之採購及接洽事項。

七、保管員辦理米面鹽之保管發付及發送事項。

八、監督員辦理監督廚房之炊飯及衛生事項。

九、催員及工役承辦事員自之命令辦理應辦事項。

十、當務務事委員接月造具米數及款項收支對照表，提會報告，然後由

會公佈週知，並呈報校長備查。

十一、甲月米食米虧損款項表冊，限乙月十日以前呈送省府。否則，該

項不能遇轉時，經辦人應負完全責任。

十二、本會所需用具，均由校供給。

十三、本會所採購米面鹽數項，由學校負責發付。

十四、本會未規定之職務，及未經辦理之事務，均由學校代辦。

十五、本細則由校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 關務服務社——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學生之用品，及其他器

用品的供求利用起見，而設辦「音專服務社」，預算資本二千元，分

設食品部、理髮部、什貨部、洗染部、信託部，分明成立。現食品部

與理髮部已於去年十月初開始，而什貨部等暫均積蓄籌備中，最遲或

於今年八九月間可以先後成立。

(十一) 會計細則之經過

本校二十九年二月間奉

陳主席令：將原有音樂科調膳班改辦

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令計組即於斯時成立，附屬於該處，由陳編

例先生暫時負責。二月以後，改歸趙樹村先生接充。迨四月間方由省

府派會計員關勝訓接任。旋因學生班級增加，組織亦漸擴大，對於設

備與修繕需款甚多，因當時費用方面亦日益增加，會計事務又包括軍

樂隊、樂器庫、及服務社各部門之經費，計本校預算經費，一月份為

二、八〇〇元，嗣後以實際情形之需要屢經增追加發列追加數目

如下：

經營費追加月份比較。

一月份 二、八〇〇·〇〇 箖位千元

二月份 四、二〇〇·〇〇

六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

八月份 八、五〇〇·〇〇

迄至三十一年一月連算營隊經費一、一六五元，計每月份之預算數為

二一、一六五元。既知此增加，會計事務亦益之活潑，故於八月間加聘鴻業潤平先生為代理主任。同時擬訂會計規章則，所有本校財政上之收支，概由會計部專責執行，茲列於其粗微如次：

1. 會計員一員，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專管預算記賬等。
2. 出納員一本校以施行公庫法，凡收入現金金條等項收入外，均由代理公庫處發給銀行存摺辦理，將出納與會計分開，如有現金、銀票、鑄券、保管、移存、撥付、行款等項，由出納負責。如此出納與會計可以互相監督。出納每日應逐項存收，以便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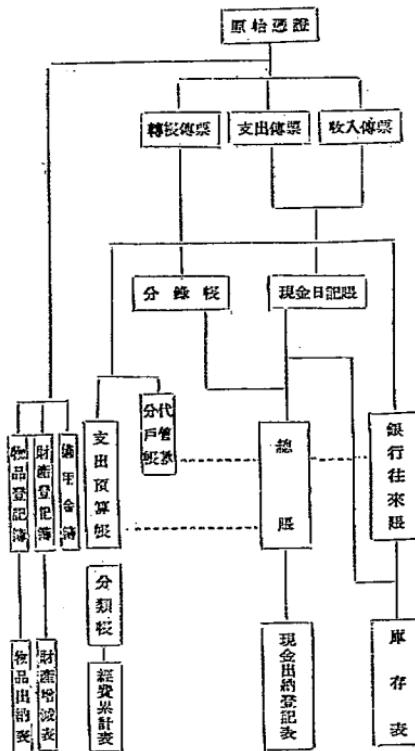
1、出納員一本按以施行公庫法，凡收入現金除零星收入外，均
理公庫編建省銀行永安分行辦理，將出納與合計分開，如有現金
盤，證券，保管，移轉，概歸出納負責。如此出納與合計可以互
保。出納員每日應送庫存表，以便核算。
(2) 勘理會計之情形

本校自創校以來，因事務上組織上及其他較晚，日見繁廣，行政計劃時常變動，亦隨時改易。全年行政預算總數為六四，
一〇〇元。至於各月份預算額數，已在前項述及，在此詳列。
政狀況之下，乃是無關重要之用途，均予極力節省。

2. 關於會計方面：

(一) 本校會計工作如記賬、編製統報、會計科目、會計類別、會計報告等，由二十九年一月起均按照前述各項規範，嚴格依位令制訂之。一致規定，因為會計乃是一種手版，其目的在是以在一定時間內，準確地記錄、歸集、整理、核算、歸結、報告、分配、控制、獎勵、處罰之結果，迅速、準確地得出來，生效各項處置，可將本校財政之變遷與積累之情形，一目了然地記載出來。

(二) 茲將本校記賬上之開篇編制法及記帳程序，列表如下：



535179

最後關於會計報告方面，本校實行用累計方式，每月依照各項支出情形製成表。

(3) 關於其他四屬會計事務之辦理，與監督之經過

1. 計算製造廠項之處理：

本校於二十九年六月間奉陳主教命令，由本校財政委員會送達廠，並致函省府發下材料費五千元，開銷費一千元，當即派員分赴杭州，上海各地採購機器材料，及聘請師等，先後由本校經費項下發付一筆鉅款，計支出材料、薪工、旅運及辦公費用等，共五〇、四六三三八元。機器廠原擬另設會計，後因奉到省府命令樂器

賣給交企委公司接辦，故中途停頓。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之 部	一九、三六五、九四				支出之部	一九、三六五、九四			
蘭溪縣政府津貼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旅 運 費	七、九五五、七〇			
莆田縣政府津貼費	八、〇〇〇、〇〇				雜 費	三、七一六、二六			
晉江縣政府津貼費	五、〇〇〇、〇〇				膳 費	五、七四〇、七七			
省政府補助費	三、八六五、九四				其 他 費 用	一、九五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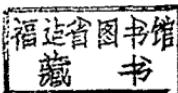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各項，悉依會計總理。會計事務之性質，時舉其詳，大者備錄之，特知梗概云。

2. 音專服務社會會計之監督：

本校為便利員生日常生活起見，特成立服務社，已如前述，其音
樂課、營業設施均由會計組監督進行，後以信託一部列繩會計組監
理，該組設有活期儲蓄及往來匯款，在活期儲蓄方面，印有活期儲
蓄，大小與省銀行存摺相等。此外並擬定存戶須知，規定周息五厘
存摺，用以證明本校員生儲蓄。

3. 第一次巡迴演藝之會計報告：

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校利用寒假期間舉行第一次巡迴演藝，茲將其收支情形列表如下：



11

一年來之訓導概況

本校訓導工作，根據本校訓導綱要實施。雖然督導開拓是一種很繁重的工作，學風之形成須督導之生長以促進；但發揚自卑，吾人越想脚踏實地向此遠遠之途上前进。

一、思想訓練

(一) 精神講話——每日升降旗及早晚點名，每週紀念週，每月國慶月會等，為定期講話時間。升降旗及早晚點名，則重視學校當日實際事項及學生每日行動之敘述，紀念週則闡述國父遺教或總裁哲論，國民月會為講解生活運動調查外，劃出一部分時間對於學生思想與行動由教員講話，或學生自我批評，均由實驗室專員發反者。此外每週或隔週更於適當課外時間，邀請長官及名人講話，以期收穫多方面之感化與專門之學識。

二、活動指導

(二) 小組會議——以班為單位，每週舉行一次，多在校外體育場集合，用談話方式，討論時事教育藝術及學業各方面問題。主持者於調和人言之外，講尋找教授參加，期能在此場給予學生適切之解答。并使學生感到興會深入。對於獎業之表揚，由直接之談話而極見天，發益孔也。

(三) 四個組織——本校團體組織數量不多，但現有各種團體，由於實際需求而產生，規模亦較大，而富有活動性。

1. 校友會——全體員生皆為會員，每週會日有會員會，每學期有校友返校營之請單行文發給在學學生與畢業生。每月尚有定期雜誌之發送，內容包括其廣，多係員生研究與創作之作品，對於畢業生之指導，尤為本校之新嘗試，此即通訊，除校友人手一份外，各大書店零售數量亦殊可觀，現在正起打開其發送關

，作進一步之擴展。

2. 管樂樂團——由員生混合組織。每星期六舉行一天校內演奏，由擴音機放送。學校周圍附近皆可聽到。在每一學期一次之公開演奏會中，本園都參加重要節目，各個團自然心懷奮，頗能招進，園內空氣亦甚融洽。我因限於樂器與人才，未能擴大規模，祇有時踏實地一步一步進行。

3. 舞社——由員生組成，經營亦由員生招募。本據每月在校內公演一次，因應建築尚未完成，只能設幕。本年七月間在永安城外開闢大戲院公演一晚，題目是四幕劇之《羅密歐與朱麗叶》。

(四) 勞動服務

1. 生產勞動——本校皆山旁而一塊農地，及河邊稻田中間一段租借之民田，約有畝餘，分派指定學生種植菜蔬，定期耕種。收成歸校是實驗生活勞動辦法由本處發給，每畝食菜自負收存，至學期終結給予學生所得之代價，因係耕種坡土與土壤養分，成績中平，須待下學期加聘專員指導監督，收穫可望較好。
2. 改善環境——每日下午降旗後，依照軍事訓練編隊，各隊有一小時之改善環境勞動服務。修路，鋪草，洒掃清潔是每日應循之課題。
3. 隨身野餐——請食委員會一部分工作，由學生推舉代表辦理。買菜及選取野餐處以至烹飪清潔，每日有學生二人輪值擔任。
4. 開荒及宣傳——由勤務員行之社會調查，因學校周圍皆無耕種地基，恐生誤會，尚未實行。關於農業教育亦因附近有小學辦理，難一度進行，而事實上來與者微少數，不久亦亦停頓。此外臨時之

宣傳工作，如衛生兵役等宣傳，在學期內以級為單位；在假期中以學生家庭所在地域為單位，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

(三)生活指導

1.新生訓練——新生入學註冊報到以後，施以兩星期之訓練，由本處擬訂實施日程，每日上午二小時為報到，下午二小時為座談會，晚更有二小時為批評會時間。由本處諸有關係的教職員分組辦理。關於學校規則方面，由總務報告各級生活及軍事，教務訓導處各處主任報告各課主導事宜，及學生應遵守之各項規則。軍事管理，勞動生產服務，及生活指導等，即以行動實踐為訓練之原則。此外各科課程大綱與各課指導，由各組主任教師講解。總務報告之外，每一種訓練單位之活動，當日皆加上座談會和批評會，俾員生間不隔膜。各師兄見，問難指導。

2.自修指導——學生自修場所，整潔與樂器在各級特別教室或練習室，其餘各科自修室，在各級教室。除星期六同業會外，逢日由本處點名者在，並由各級各科教委輪值巡視指導。下自修後當時而為各教師指示當日自修應改進事項。學生無故缺席自修一天，隔日予以警告，遇有特殊情形之學生，亦與之個別談話，每月自修缺勤均予公佈，按照規定辦法考核。

3.風氣指點——目前設備備有各種秧棋，由學生自由使用。此外每星期六晚有一定期之同業會，期初始舉行各次座談。同業會節目以教職員為一單位，各級學生各為一單位，每單位必須參加兩節目，化裝表演，短劇，京劇，粵曲，國樂，燈謎，戲謔等均可。最無謂之教務課，亦須在會場擺兩個射擊能清寒。

4.運動指導——系校長是一位運動家，努力提倡，所以校內運動空氣特別濃厚，員生體力者一時也有數十。每星期平均有一次教職員對學生或各級學生對抗之籃球排球賽，此外每學期規定舉行者有民山比賽，越野賽跑各一次，男女生均須參加。每一學期民山比賽

地點以百靈閣山麓為終點。越野賽跑由校起點向永吉路折水蓮路而轉彎至終點。至水上運動因學校近河邊，水流較緩，深不

及膝，簡單設備，便可利用，亦定期由體育教師指導。上課期間陽光暴烈初次水上運動大會，比賽項目頗多種，成績以五十米及百米自由式為佳。

三、調查考覈

(一)人事調查——依家庭，學歷，嗜好，信仰，技能等項目製為表格。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分發學生填本處存查。

(二)自傳——訓練專員於開學二星期內，各依一家庭概況。

二、資質、三、體力、四、能力、五、個人興趣、六、近年來之生活狀況、七、自評等項目，自作個人評傳，交本處存查。

(三)生活週記——由本處印發生活週記簿，內容分一、時事記要，二、個人生活，三、受課心得，四、課外活動，五、師友談話，六、雜感等項目。每週星期六將一周來個人在校生活。臘上列各項目記載，文本處存，加以評語指導，送授各級督導。學生對學校有意見質疑者，並由本處指派督導及關係各處室與各教務課率。更能明白學生之希望，而加採納。學生所得獎勵亦不少，并且知學校如何用正當方法表達自己之意見與滿足自己之需要，自學校參與社會生活上看，確有意義。

(四)個別談話——每學期有一次由處主任與學生個別談話，於開學一個月後舉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止。若經個人事調查，自傳，生活週記及本處日常考核為根據，該名後記載於自行評傳記。學生每月底報告自己之缺點，亦勇敢說明自己之抱負：不憚謾錯，且能質疑自己之意見。

(五)性行考查——由校印發性行評記表於各處室主任及各級教委，每學期評定一次，由本處彙集平均後，開同學會議評核，性行評記表內分思想、能力、生活習慣、體育、志願、作業興趣等項目，為避免冤枉，更於項目下各分若干條目，以便考覈。

一年來的國樂

「提倡國樂」這個口號，近幾年來已是到處發揚非常顯著。無疑的，國樂是已經被一般國人所重視，其實，國樂就是國粹，它的重要性，理由至顯，只要中國人，都應該愛護它提倡它，不但如此，還要進而研究它和改進它，使它在這新時代和西洋樂並翼齊驅，才不負我們提倡國樂的本旨。

本校之有國樂，實在學校成立以前，當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本校陳主席為提倡音樂教育及各地音樂團起見，特委公務人員副錄所（即現政務處）兼辦音樂委員會，以現在本校委校長為主任，因其性質特殊，所以系另設在永安上吉山（即今本校），當時所招的班级有：中學鋼琴組和招鋼組，小學四組和招鋼組，社會組等五班，學生一百餘人。他們有的來自城市，有的來自鄉村，有的來自學校，有的來自機關，因為來源不同，他們的程度也難驗之而異。那時鋼琴班甚為特殊，雖然沒有正式掛出國樂道科，然因各學生由家庭帶來的音樂相當，多數是屬於國樂一類，（自然而然西洋音樂的也不少）他們平日在各有各的音樂曲和樂器，來取支取，大多順便指原有的音樂類這類帶來。課餘飯後，隨處可以聽到各種國樂器在整個別墅裏，他們技術的好壞，姑且不論，然而要好音樂的精神，是值得稱贊與欽佩的。後來更由當時的俱樂部和樂器商共同努力，在一天晚上，舉行師生同樂會的時候，這幾個所謂沒有底限的國樂演奏者，憑着他們平日的練習，也來參加個「三月印月」的同樂會矣，他們的步伐雖然沒有十分齊齊，但那說服力的旋律，却博得大家不少贊美！這一點點嘗試，的確增強了大家對於國樂的好感，這算是本校國樂的前奏。

同年四月間，音樂師齊班奉令擴展爲音樂專科學校，國樂一科列入課程，至此，它遂奠定了初基。可是按照規定須第二學年學生始得

選修，不過，我們爲鼓勵學生興趣起見，即刻聘請教師，選定了加入的人開始教學，我們除了定期開座談會作研究的工作外，有的是藝術座談會。然因交通不便，一次未能請到多量樂器，有的只是普通的琴絃管笛之類罷了。經過了這樣不斷的努力，數月以後，我們技術上總算獲得了相當的進步，在這幾件樂器當中，尤以二胡者爲多，成績也特別好，因此每晚課習，同學們都圍着聽，而參加的人也漸漸多起來。

同年六月間，本校接奉新樂器製造廠的命令，當即派員分赴上海福州兩地購置中西樂器，並派教師來校教導，頂有此後，樂器可以應有盡有，了，不意被日本材料商到校門，該商又奉令移交企業公司接辦，結果，我們所想想要製造和改進的國樂器，盜成泡影，這是件非常遺憾的事情！好在我們陸續的添購，應用方面向不受多大影響。

本學期初，因爲學生發發育，參加國樂的人也愈多。原有樂器大有不敷分配之勢，學校遂於六月間派到福州購置一大批回來，于是把參加的同學，依照他們的志願和程度，分爲各類名額，按照程序作有系統的練習，從此各就其聲，越發洋洋盈耳。

七月二十一日，本校假永安中山紀念堂舉行演奏會，窗戶上我忽然看到樂器合奏一節，這是本校自有樂器會以來的首創，在短短幾個月的練習，我們就鼓起大膽地在台上作處女的報告而正式和大眾見面了，節目「雨打芭蕉」一曲，及其曲體靈活、旋律自然，當時衆對它的估價，並不作過分的要求，但聽者都對它能增加以鼓舞與回憶，而給予極高的評價。作曲者我們今年改進的客觀而已。但演奏的結果，聽衆的掌聲即時如雷鳴，而熱烈地表示，這樣的鼓動，我們是很誠摯的接受與感謝的。我們自當不忘「提倡國樂」的本旨，繼續不斷地努力，預計下學期列爲正式課題時，我們的成績當更可觀。

現在我們的樂器已是次第的增加了，雖然還有一部份因爲來源的

困難會在等郎中，但目前現成的已有二十幾種，共計在五十件以上，足使我們作更大規模的合奏之用。我們今後不但要法華量的增加，更要求音質的改善，過去國樂器因為樣式的簡便和欠缺觀音及音色不清，音域不明，所以被人鄙視，我們決定針對此項缺點，從事改良，至於

樂曲方面，以前所有的那些陳舊舊調，更要棄佳把它拒絕，我們打算蒐集各地民歌民謡及笛歌劇的樂曲，加以整理，配上和聲，然後與新中國音樂配合，這才是我們提倡和改造國樂應負的使命，也是本校今後研究國樂的目標。

一年來的管絃樂團

本校的管絃樂團，可說是鋪墊樂壇的新草。她生於去年四月初。

第一屆學長的年齡只是過了幾天吧。這位只有一週年的小生命，雖然在這末地幼稚，這末地搖動，可是她却跟其他的兄弟們——合唱團，室內樂團——同樣地值得我們底慶祝和慶幸，因為她誕生，正像她的母親——音尊——在那難苦當中生長著。她不是母親的恩子，而且甚而折本省藝術的一支突出的生产力軍。當然地，我們所引為慶幸和加意慶祝的理由，也就在這一點。

聽是去年三月間的事吧，在本校未經擴充為專科學校以前。那個時候只有規模較小的師資訓練班。雖然這裏有著不少忠實的音樂同志，可是實際上即殘缺的最裡裝，說沒有音樂或管內樂的科目，所以他們除了在課餘集會之外，當然也是做不到。吉慶正規的總督，不過在白印紙中已經自滿地具備了室內樂團的胚胎了，而這種胚胎也即是今日的管絃樂團底發端。

當著到授新專科學校者令以後，學校一切新的計劃，也就按步

就轍地逐漸推進和完成。同時，我們也想把原有的室內樂團，配合於省府軍械院的幾個同志，組成了音專管樂團，由教校長親任指揮，並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管樂時間。既然那時候的規模並不很大，（全團只有二十個人）可是，她在省道署是獨創，我們却也覺得可以自豪，雖然我們的希望還不止此。

經過了一星期多的時間，在教校長嚴格的訓導下，這個小生命已經有了盡人意的成就。因此，在四月十四的晚上，我們要舉行首次女演奏，初次者為本地人士見到了；那是本校爲了省銀行的信託部開辦的音樂演藝會，所奏的有秋天的露色。(Autumn tw

light) 和路易馬利亞，(Rosamary) 雜麗曲。自然，我們技術的幼稚和練習的烏合是在所難免的，可是聽衆們却認爲我們已得了很大的成功。這固然要感謝他們對於這小生命的愛護和鼓舞的熱忱，他們不但沒把水準放得太高，而且能充真諦我們的胡鬧。——確實的，只有一星點的練習，竟敢跑出來跟大眾見面，這實在不免太過於大胆了。

我們欣然地接受他們的贊揚外，只有更堅決更努力地來報答他們的盛情。在五月中旬，本校一週三天正式舉行第一次的定期演奏，所參加的曲目就比先前來得多。——聽了「水甲虫」，(The water bug) 「東方的流星」(Star of the orient) 和黃昏時節(Evening hour) 這幾首曲以外，還有趙校長所作的大曲，「貴婦亡塔士圓舞」等，而這回的收穫似乎比起一月前的粗獷遠來得不同，不但在質的方面，比較純粹，就是量的方面也比以前更增加了。這一月的改進，我們感覺到無限的希望。不過，關於樂器來源的困難和樂演材料的匱乏，實在是相當大的阻力。同時一個給我們感到缺憾的問題，就是在假期中同學們必須離開了母校底懷抱，於是不得不把這可愛的小生命暫時拋開了。

去年的秋天，教校長從上海回來，竟請到四位外籍教授和帶來大批樂器。我們得了這末一個助力，實在生色不少，尤其是尼哥羅夫先生的提琴(Violin) 和恩斯克先生的大提琴，(Cello) 更有了特殊的賞賀。此外本科，師範專修科的同學們也各盡其能地踊躍參加，規模當然比前擴大了好多。現在就把擴張後的新陣容介紹在下面：

1. Ht., Violin

12 A. 2 nd. Violin

10 A.

2 A. Vioponcello.

3 A.

大提琴	Contrabass	1人
小提琴	Piccolo	1人
1st. Clarinet	Flute	2人
2nd. Clarinet	2nd. Clarinet	2人
1st. Trumpet	2nd. Trumpet	2人
Trombone	bB Saxophone	2人
C Melody Saxophone	French Horn	1人
Bassoon	Bassoon	1人
鋼琴	Organ	1人
鼓	Bass Drum	1人

這樣的規模，可以算得上是空前未有的盛舉了。這樣過了幾個月的演常訓練以後，這基團就是比以前更形堅固，而

我們也在那裏有些機會，跟大眾多接觸，讓我們的廣泛更多的留點印象。果然，我們沒空想，當本年春，本校利用假期時間組成了這次演奏的隊伍，而這小小的生命，也就成了當中所不能缺少的一員。在這期間我們先後和閩侯、莆田、晉江、永春這些縣的民衆見面，最使我們深感安慰的，就是沒有給他們失望，而我們的期望也算是局部達到了。

自從本學期開始，我們更得着很有規則的訓練，在日往我們目的過程中，藍天雖然在百忙裏，却很少放過抱持探討的責任，而我們也能夠始終如一地保持著一貫的精神，未曾稍把學習的時間空費掉，這是難能可貴的一件事。此外，當風對這小小生命的培養和獎勵更頗能我們底信念與努力。當紀念這小小生命誕生週年的今天，我們回憶過去，那苦盡來，邁下了最大的決心自勉自勵，希望他確實地做了藍天樂壇的新軍，負起開拓本省藝術的重大使命，為抗建前途而努力。

一年來的播音唱片教育

誰都知道，近代對於播音器底發明，不但使人們在工作上得到真大便利；在日常生活上增加無限興趣。此外，對於教育上貢獻，更有著特殊功績與價值。是一件不容否認的事實。

在現代各科教學法當中，她的功用實非淺鮮；例如上體操課，演奏着勇壯拍子的音樂，可以代替教師一二……的口令。教學語音，它可以傳播出專家們正確的發音和優美的詞彙，做學生們的示範。……以上只算是在普通學科上舉出很簡單的幾個例。至於上音樂課呢？在教學上的助力，更非其他一般教具所能及。當我們所研究關於音樂方法、原理、史料的時候，當然不是單靠教師那一張嘴，兩隻手，或者其他講義參考書等所能達到目的，必須利用那它來傳播出一些樂曲的質例，使學生們得着一種正確認識。誠然，不配合質疑的理論，大都是空虛而無益；音樂固然也是不能例外。所以研究音樂的人們，對於音樂唱片……等的重視，正和其他科學家注重圖書館、實驗室、研究室……是同樣道理。

基於上面這幾點理由，本校對於播音唱片教育的重視，原是必然的事。並不是一種無謂取榮，而是在教育上一種新啟進。我們在上欣賞課時應用它傳播出一些高貴的樂曲，讓學生們直接接觸為藝術價值的本體的人格。在上理論課時，應用它解釋些關於作曲法的和聲，對拉，追尋，變奏的構成等實務。在研究史料時，應用它闡明從來的名家和曲特殊地位，以及其時代精神。在上美術課時，應用它解釋各種藝術的形式和作曲者直接表現的內容。在上聲樂課時，應用它舉示由名家唱法示範及呼吸練習。在上器樂課時，應用它舉示之特具音色，以及喚起名家演奏的復活……等。以上是專指着它在課內種種功用。

至於課外，我們更應用它作定期的播音，關於這播音的方法，是由教務處的實際需要選定應由播送題材，轉送播音室，按時廣播，同時並詳細介紹樂曲形式與內容，描寫對象，曲調轉變，以及作者人格，時代精神，和創作的年月等，這樣在直接間接等方面，若能便學生們養成一種正確的欣賞力和判斷力。

我們知道，音樂是一種「最直接，最抽象地表現人類全人格唯一藝術」。要想接近這最高藝術的人們，就非具有特殊底量的欣賞力不可。至於發散欣賞力的方法，就是多多接觸音樂，多聽名家演奏。但關於多聽多接觸的解釋，應方相當深奧，不苟是不對，但恐得過於混併，也容易使初學者誤於判斷。這跟在學生時代閱讀名家的著作同樣的情形，非但浪費時間，無補於事，而且容易使初學者鑿於太高深的藝術發生誤解，以致陷入迷途，真是一種極可怕的現象。因為音樂既然最直接最抽象表現人類全人格的藝術，可以很直接而且很自由地左右我們的人格。換句話說，她能使人格高尚，同時在另一方面也能使人格低落。世上為接近這最高音樂而陷誤終身的人，實在太多。因此雖然在課餘時間，無妨於事，而且容易使初學者鑿於太高深的藝術選擇，朝光明的自然脚步走。

此外在早操時候，我們利用它來整齊學生的步伐。在勞動服務時候，我台利用它調劑學生的精祌。因為當他們拼命工作的時候，會自然而然的跟著疲乏，很易地忘掉用他們的體力。而忘記了身心的疲勞，收了更大的効果。

總之：人類是有感情的動物，無論在空閒，時間總不能脫離音樂而生存。希望聽衆人，對於音樂這個名詞的解釋，更含有很廣的意義。他們有句話：「聽完福音是爲了身體；講究音樂是爲了精神」。從

此更可證明音帶對於人類民重要性而產生和存在。
最後得帶地介紹，本校對於播音唱片教育設備的經過：在奉天省令
地原有四部擴音器為專事學校以後，學生之用甚廣也同時增加，爲了
我們以發揮音教育的基礎，也就着手設備，除先後和經建省無線電局

務此簽訂合約製造改善機，調音設施而外，再由上海購到大量的唱片
唱機，並請圖錄音管理員專理唱片播音，轉播國內外重要新聞，及
各地大搖籃樂隊的演奏等。如馬勃力爵士，還請他充以音樂第一樂
隊的鼓掌。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係由福建省政府設立定名為福建省政府立音樂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務方針以教授音樂理論及技術成中小學師資及音樂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校設本科師範專修科、選科、本科、選科、分理論作曲

第四條 本校修業年限本科五年師範專修科分三年五年而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甲、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學校

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招考得入本校

技三年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乙、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校及與初中同等學校

畢業者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招考得入本校

本科或五年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肄業。

丙、凡對音樂有研究而欲專攻音樂理論或技術一年者

不限資格年齡經本校入學考試後得入本校選科肄業。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由 省政府委派 教育廳

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總務、及訓導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兼示校長 分別主持全校教務總務及訓導事宜。

第八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 館員若干人分任註冊出版，及圖書管理等事宜。

第九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會計等組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任文書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十條 調處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等組各設主任一 人及組員若干人分任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體育衛生事宜。

第十一條 校務室除校長一人兼承校長撰擬文稿及處理校長空日常事 務。

第十二條 本校本科各組各設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教員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會議分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導會議四種。

第十五條 教務會議由校長各組主任各組主任教員及本組領導任教員 代表組擔任由校長為主席並設常任記錄員必要時得由校長指 定有關組擔任記錄員。

第十六條 總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組主任教員及各組主任組員之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組主任教員及各組主任組員之

代表組擔任由校長為主席並設常任記錄員必要時得由校長指 定有關組擔任記錄員。

第十七條 評議會議以總務主任及各組主任組員之總務主任 為主席並定期開會討論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評議會議以校長訓導主任各組主任及金榜幕師組員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學則

第一章 入學及轉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及與初中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本科或五年制師範專科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三年制師範專科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對於音樂有研究而欲專攻音樂理論或技術一門者不限。

第四條

資格年齡經本校入學考試後得入本校選科肄業。
本校取錄同學等學力學生以至熟練取錄額五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凡在與本校性質相同學校程度相等之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如遇本校各年級有缺額時得轉學者，得及格者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但最後一年級不收錄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納費

第七條

本校錄取各生須照規定期到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及發註書並具其學費保證書。

第八條

凡選科或選課者須寫選課申請書由主任核定。

第九條

凡新生入學須繳保證金十五元於畢業時發還但中途轉學休學第一、二兩學期者保證金概不退宿。

第十條

本校學生除選科學生外應繳膳費。

第一二條

本校學生應各自繳制服。

第一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需繳雜費及書籍費十五元（多還少補）

第一四條

本校每學期設公費生若干名給予本科家境清貧學行優秀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五條

本校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須先期以書面呈請校長核准。

第一六條

本校學生違規定註册期限一星期以上而不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發告以休學論。

第三章 分組及轉組

第一七條

本校各科選專修科不分組本科自第二學年起分組。

第一八條

本校學生不得轉科或轉組。

第四章 課程

第五章 放試及成績

第一九條

本校各科課程採學年制。

第二〇條

本校本科師範專修科課程分別照附表一二三之規定實施。

第二一條

本校選科依照本科課程選修之。

第五章 放試及成績

第二二條

本校畢業考試依照部章施行之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

二、學期考試。

第三三條

三、獎勵考試。

第三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左列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丙等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丁等 不及六十分者。

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五條

因時或因事務之關係記不得品級者以該課業之成績計作

為平時成績。

第三六條

每一科目的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該科

目之學期成績。

第三七條

每一科目第一學期之成績與第二學期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

該科目之學年成績。

第三八條

每規定一學期請假完畢之課程即以該學期成績作為學年成

績。

第三九條

音樂科目之學年成績有二種以上不及格或其餘科目有三種

以上不及格者不得升級但得於定期請假一次。

第四〇條

各該組之音樂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又不得補考。

第四一條

畢業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數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

科的成績佔十二分之六畢業去試成績佔十分之四。

第四二條

凡學生因親長疾不能參與學期考試者須向詢請假經

核准者方得補考。

第四三條

凡學生無故不參加某種科目學期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不及

格論者不得補考。

第四四條

每學期最後一星期內由教務處規定期間補考一次凡應補

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四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先期向訓導處請假其未經請假

者學生不能無照者不得再請補考。

第四六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先期向訓導處請假其未經請假

而被請者以假論。

第四七條

學生因病請假須持醫師證明。

第四八條

學生於上課五分鐘後出席者應以遲到論在上課時間內無故

各組學生操行成績由訓導主任會同各該組主任單事教官各科教員及訓導員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六章 留級及退學

第三九條

凡留級學生對於該年級課程均須修習但遇有特別情形經教務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凡學生進行成績列在丁等者應令其退學。

第四一條

凡留級學生對於該年級課程均須修習但遇有特別情形經教務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凡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須具請求退學書面並由家長或保證人具關證明送請教務主任准許而能修習科學生不得請求退學

第四三條

凡自請退學之學生其歲已滿一年以上其成績及格者得請求發給退學證明書。

第四四條

凡退學學生應繳償學費每學期以十元核算即將所修科學生並應退還在學期間的學費。

第四五條

本校學生如有性行不良或貪損校譽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退學。

第四六條

凡受記過者第二次將該學期進行成績降下一等至退記過處分達三次者即令其退學。

第四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缺課請假及休學復學

第三九條

每學期最後一星期內由教務處規定期間補考一次凡應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四〇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先期向訓導處請假其未經請假

而被請者以假論。

第四一條

學生因病請假須持醫師證明。

第四二條

學生於上課五分鐘後出席者應以遲到論在上課時間內無故

目 科 通 普

日	科	通	普
華語·西四中中醫外詩圖公			
事·事	洋洋國術	歌	國
底地	底地概	朗	朗
操舉	史理史理論	語通文民	
1 1 2 z 2 2 1 6	5 1		
2 2 2 2 2 1 6	5 1		
2 2 2 2	5 1 5 1		
2 2 2 2	5	4 1	上
2 2 2 2	5	4 1	上
			F
			上
			F
2 2 12 12 12 2 32 2 28 6			語

第五十二條	
凡學生之選課時數過多（即以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評定並	不得補考者。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因本校指派工作而缺課者作爲公假以由申請。
第五四條	本校學生因經醫生檢查有長期休養之必要者得准其休學。
第五五條	凡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具其休學證明書並由家長或保證人具保證明送校存核准。

第八章 毕業

第六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改之。
第六一條 本辦法呈請一省政府核准並咨請一省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第五十九號
畢業者試及格者呈經教育廳核擬無異函由本校頒給畢業書。

註附	計合	日科樂音
2. 各組主音符節遇想時數以括號表示之。	國管號聲理 弦樂、鍵琴 樂器曲組 1. 「音樂美學及音學」、「音響學」、「配器法」等科為選修科。	國管號聲理 國管號聲理 樂器曲組 究~~~奏~器~琴~樂~曲~唱法唱譜步剖法法聲史聲
	39 39 39 39 39	1 2 2 2 2 2 2 1 2
	39 39 39 39 39	1 2 2 2 2 2 2 1 2
	37 40 38 38 40	1 2 3 1 2 2 4 2 2 2 1 2 2
	37 40 36 38 40	1 2 3 1 2 2 4 2 2 2 1 2 2
	25 28 25 29 26	2 2 1 3 1 2 2 3 2 1 2
	24 27 24 28 27	2 2 1 3 1 2 2 3 2 1 1
	12 12 12 12 12	4 2 2 2 2 1 3 1 2 2 2 2 1 1
	11 12 11 11 11	4 2 2 2 2 1 3 1 2 2 2 2 1 1
	8 9 8 10 8	4 2 2 2 1 3 1 2 2 2 1 1
	8 9 8 8	4 2 2 2 1 3 1 2 2 2 1 1
	240 255 240 250 252	16 8 14 4 15 8 26 10 20 22 8 26 4 4 8 2 8 8 4 4 6 2 6 4 4

目科樂書		目科育教		目科通普		五年制師範專修科課程每週教學時數支配表 (附表二)
學期	年級	學期	年級	學期	年級	
上	一	中指對中國作歌山領音和器音編合復範詩音	音形藝術	軍軍西西中中世外國公		
下	一	國樂山國樂音及探音	音形視聽育才	洋洋國國事事	北	
上	二	樂研初學合樂風	寫朗樂音要概概要	歷地底地		
下	二	計法體器初步測法史學美學美學唱唱體測學	人羽量學始	授學史理史文史語文民		
上	三	40 1 121 222 2	2 2	1122221561		
下	三	40 1 121 222 2	2 2	1122221561		
上	四	39 1 22112122221		2222 561		
下	四	39 1 22112122221		2222 561		
上	五	31 1 211212		2222 561		
下	五	29 1 11212		2222 561		
上	六	17 122 221 11 12	2			
下	六	16 22 221 11 12	2			
上	七	102 22 1 11 1				
下	七	142 22 1 11 1	4			
27542 8854464681012101288824				44422	22121212230366	計合

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中小學音樂教員，各機關團體音樂指導人員及訓練班庄中小學音樂教員組，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分為中學音樂師資，小學音樂師資及社會音樂師資三組訓練之。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錄入學試及格者，得分別入學受課，唯現任中小學音樂教員經主管機關調閱得予委派入學受課。

甲、中小學音樂師資組：

(一) 專科以上學校音樂系畢業者。

(二)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造詣較

表者：

(四) 曾在初級中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五) 具有精熟之音樂技能者。

乙、小學音樂師資組：

(一) 小學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熟之音樂技能者。

丙、社會音樂師資組：

(一) 曾任軍政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音樂官或指導

員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中小學音樂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具有精熟之音樂技能者。

第三條 各組訓練期間：中學音樂師資組訓練期定為一年。中學音

樂師資訓練組，小學音樂師資組及社會音樂師資組，均定為六個月，其起迄日期另定之。

第四條 中學音樂師資組訓練課程分配如下：

科 目	時間					
	自第一週至第十二週	自第十三週至第廿五週	自第廿六週至第卅八週	自第卅九週至第六十週	自第六十一週至第七十二週	自第七十三週至第八十四週
精神講話	1	1	1	1	1	1
普通教學法	2	2	2	2	2	2
音樂教學法	2	2	2	2	2	2
音樂史	2	2	2	2	2	2
和聲學	2	2	2	2	2	2
詩歌朗誦	1	2	2	2	2	2

精神講話		第五節 中學音樂師音調組課程分配如左：												音樂欣賞	
科	目	時	週	自第一週至第六週	自第七週至第二十四週	簡易作曲法									
合計		33	1	1		2	2	4	3	3	2	2	1	1	
軍事操		33	1	1		2	2	4	3	3	2	2	1	1	
軍事學		30	1	1			2	4	3	3	2	2	3	1	
實業概論		32	1	1	3		2	4	3	3	2	2	3	1	
國樂(樂器二種)															
鋼琴或風琴															

國樂概論														音樂講話	
科	目	時	週	自第一週至第六週	自第七週至第二十四週	普通教學法	教育概論								
合計		1	2	4	3	3	2	2	2	1	1	2	1	1	1
國樂(樂器二種)														2	2
鋼琴或風琴														2	2

第六節 小學音樂師資招調組及羽調組課程分佈如左：

第七條 社會音樂節資深程度分配如左：

第八條

本校中小學及社會師資各組學生，在受訓期間，除繳納保證金十元，準備金二十五元（包括書籍雜費多還少補）。

第九版

其餘如宿鴨臘肉等幾一概免收。

卷之三

四

本校應急音樂色彩的學生受到取消，後來在成績及指名。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附設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班辦法

一、本校為培養中學圖畫勞作師資起見，附設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班。（以下簡稱本班）。

二、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學修業。

(一) 年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

驗者。

(三)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美術造詣者。

(四)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 具有精良之圖畫勞作技能者。

三、本班進修期定為一年，其起迄日期另定之。

四、本班課程分配如左：

國 語 文 科 學 科	週至第一週		每週八天		週至第八週		週至第十一週		週至第十二週		週至第十三週		週至第十四週		週至第十五週		週至第十六週				
	精 神 講 話	聽 講 話																			
教 育 概 論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圖 畫 勞 作 師 資 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軍 事 事 務	實 習	唱 歌	美 術	金 工	土 工	木 工	竹 工	國 畫	鋼 筆	水 彩	繪 畫及木炭畫	普通教學法
1	1	1	3				12	12	4		4	2
1	1	1	3				12	4	4		6	4
1	1	1	3		12			4	5	8		4
1	2	1	3	10				6		10		4
1	2	1	33	10				5	10			4

軍 事 指 揮		1	1	1	1	1
經費獎勵及其他						
合 計	44	44	42	42	42	42
四、經費獎勵及其他						
五、本班學員在培訓期間內除繳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準備金二十五元（包括材料費書籍雜費，多退少補）。其餘學費個人應當交足，一概免收。						
六、本班學員過期滿，經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育系試驗及試驗檢定合格，准予畢業者，由按函請教育廳介紹各中等學校聘用。						
七、本辦法尚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五、本班學員在培訓期間內除繳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準備金二十五元（包括材料費書籍雜費，多退少補）。其餘學費個人應當交足，一概免收。
- 六、本班學員過期滿，經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育系試驗及試驗檢定合格，准予畢業者，由按函請教育廳介紹各中等學校聘用。
- 七、本辦法尚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八、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職員一覽表

書記	陳子安	徐國	書記	高玉輝	書記	孫慶宇	書記	李振安	書記	謝學斌	書記	許志遠	書記	周安	書記	李尚大	書記	許揚波	書員組	林金安	書員組	金玉成	書員組	林詠木	書員組	陳四德	理書員館
性別	男	男	性別	女	性別	男	性別	男	性別	男	性別	男	性別	女	性別	男	性別	男	性別	男	性別	男	性別	女	性別	女	
年齡	九一	九一	年齡	八一	年齡	五二	年齡	八十	年齡	七二	年齡	七二	年齡	七二	年齡	〇	年齡	七二	年齡	七二	年齡	八二	年齡	八二	年齡		
國籍	中國	中國	國籍	中國	國籍	中國	國籍	中國	國籍																		
記載	閩南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閩南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記載	閩南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記載	閩南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記載	閩南私立集美幼稚師範畢業																			
備註	丹陽縣溪流中心小學及校級任教員廣東八區婦女幹部訓練班	丹陽縣溪流中心小學及校級任教員廣東八區婦女幹部訓練班	備註	丹陽縣溪流中心小學及校級任教員廣東八區婦女幹部訓練班	備註	丹陽縣溪流中心小學及校級任教員廣東八區婦女幹部訓練班	備註	丹陽縣溪流中心小學及校級任教員廣東八區婦女幹部訓練班																			

教員一覽表

四

在學學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系及年級

林玉宣	女	二〇	安徽蕪湖
沈伯要	男	二一	福建古田
陸善徵	女	二二	浙江溫州
王明午	男	二三	福建同安
周行	男	二四	福建閩縣
林有錦	男	二五	福建永安
馬錦英	女	二六	福建南安
汪培元	男	二七	福建南安
程泰植	男	二八	福建南安
邱人材	男	二九	福建南安
謝文環	女	二一〇	福建南安
高雲青	女	二一	福建南安
杜復亮	男	二二	福建南安
程泰植	男	二三	福建南安
鄒朝榮	男	二四	福建南安
余鏡明	女	二五	福建南安
王曉初	男	二六	福建南安
陳寶貞	女	二七	福建南安
林登輝	男	二八	福建南安
男女男	男	二九	福建南安
男女女	女	二一〇	福建南安
男女男	男	二一	福建南安
男女女	女	二二	福建南安
男女男	男	二三	福建南安
男女女	女	二四	福建南安
男女男	男	二五	福建南安
男女女	女	二六	福建南安
男女男	男	二七	福建南安
男女女	女	二八	福建南安
男女男	男	二九	福建南安
男女女	女	二一〇	福建南安
全全全	全	二一	本科一年級
全全全	全	二二	
全全全	全	二三	
全全全	全	二四	
全全全	全	二五	
全全全	全	二六	
全全全	全	二七	
全全全	全	二八	
全全全	全	二九	
全全全	全	二一〇	

陳榮	男	二二	福建永春
洪海深	男	二三	福建永春
劉玲麗	女	二四	福建永春
陳惠翠	女	二五	福建永春
陳柏齡	男	二六	福建永春
周鑑冰	女	二七	福建永春
楊崇海	男	二八	福建永春
楊崇海	男	二九	福建永春
楊崇海	男	二一〇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一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二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三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四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五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六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七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八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九	福建永春
郭祖英	女	二一〇	福建永春
沈炳光	男	二一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二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三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四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五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六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七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八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九	福建永春
王曉芸	女	二一〇	福建永春
陳建華	男	二一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二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三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四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五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六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七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八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九	福建南安
陳建華	男	二一〇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一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二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三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四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五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六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七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八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九	福建南安
謝學筑	男	二一〇	福建南安
全全全	全	二一	
全全全	全	二二	
全全全	全	二三	
全全全	全	二四	
全全全	全	二五	
全全全	全	二六	
全全全	全	二七	
全全全	全	二八	
全全全	全	二九	
全全全	全	二一〇	

中學音樂師實習課班第三期

林必成	段仲卯	徐昌貞	吳久英	張百豐	張瑞華	蔡榮華	劉道文	上樹華	陳慶華	蔡榮華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九	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漳平	福建閩侯	福建浦城	福建邵武	浙江紹興	浙江麗水	福建建寧	福建建陽	福建崇安	福建平潭	福建寧德	福建連江	福建永泰	福建永春	福建永安	福建長汀	福建清流	福建尤溪	福建崇安	福建南平	福建崇安	福建南平	福建崇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公樞	葉潤浩	邱基烈	蔡祖堯	邱基烈	葉潤浩	林公樞	方正	吳世勳	吳敬仁	吳潤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崇安	福建閩侯	福建南平	福建崇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限

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社會

一週年大事記

民國二十九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奉省府主席對於音樂教育之重要發文六莫元聲請音樂專科學

廿一日

奉省令派公務人員訓練所督導師委並設立音樂專科學

廿三日

教培主任李培化校長劉家光錢月丁道津到校總務主任吳玉德

廿四日

教培主任李培化校長劉家光錢月丁道津到校總務主任吳玉德

廿六日

訓導主任汪善仁助教曾慶炎到校

廿八日

奧事試驗組張志佐吳啟勤胡培信來校佈置環境栽植樹木

三十一

八日 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責備電開：「永安兩建者政府蓋費現今

培化先生就職省等教育委員會學校事項行各照規定手

接正武昌都督辦公室特達」

十一日 聞白黃文翰題到校

十七日 編訂行政規

廿二日 當管區政治部派徐統爲本校教官

廿四日 呈送本校組織大綱學則附設師資圖書班辦法及紀念各費概算

廿四日 呈送本校組織大綱學則附設師資圖書班辦法及紀念各費概算

表請省督轉教育部
考試會計員點閱訓判後

廿五日 考試會計員點閱訓判後
廿八日 奉行師生同樂會

四月

一日 奉省府准東府府中永三六三四三四號委任令委派劉繼耀爲福建實

立音樂專科學校長

二日 奉技委會監督司委員報我校推行開學典禮

八日 奉省關防 諸文曰：「閩贛省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

十日 吳世善用關防

十一日 謹言張漢道春生等到校

廿五日 本校發佈通知學生擇行入學測試

廿八日 奉行淡薄典禮

廿九日 校務會議

五月

一日 本科預備班正式上課

六日 諸書函授八科

廿一日 奉令自六月起每月經費增加三百元共四千五百元」

奉省府准此歲數乙一八七三九制令財設中學圖文勞作師資進

訂製校服

呈送本校組織大綱學則附設師資圖書班辦法及紀念各費概算

四五

- 三十日 教員宋亨嘉到校
- 六月
- 一 上廿一日 命令以組長大綱代委部報備
二 國送第二期中小學音樂教員開訓辦法請教育廳轉呈審照
- 十八日 星送演藝會籌辦費分配預算請核閱
- 廿八日 准省府廣播電台函每星期演播音樂一次
- 廿九日 舉行文批評
- 三十日 星送附設音樂部實班學員入學證件等請核備
呈請自八月份起追加經常費預算每月一八五〇元共六〇〇元
便送會議
- 七月
- 一 日 諸校長督辦各項音樂工作
二 日 奉令以演樂會籌辦費預算准予批備
三 日 签呈附設中華西醫音樂部請准予批備
四 日 省令以星送開課辦法准予批備並函中小學校巡視處現任教員受調
- 十一日 奉令准予附設中華西醫音樂工作者准予進步班
- 十二日 小學教師演學員教學實習暫定規則
- 廿六日 舉行附設中華音樂師訓組學員畢業後派送考試
- 廿八日 舉行中小學社會音樂組學員畢業後派送
- 廿九日 舉行畢業典禮會
- 八月
- 一 日 校友會成立
- 二 日 分配第一屆畢業中小學暨社會音樂師資班學員工作
- 四日 派沈步青往杭州要保送往蘇州明午往晉江主持新生考試
- 五日 教員陳其昌、吳芳作（聲樂）蔣正任教員林啟宏潘達龍
- 七日 奉令准予本月份起經常費追加為八五〇〇元
- 八日 校務會議
- 九月
- 六日 諸校長與西教授馬古士尼督辦見者常德夫人等四人趕赴東奉
山遠接
- 七日 命令發給製造樂器材料費五千元
- 九日 新生正式上課
- 十四日 呈請發錢一萬五千完因聖誕節採購圖書樂器等費
- 十六日 附設圖書工作中興教員速遣速開始上課試驗驗收投八家主任
- 十七日 增設師範專修科開始上課
- 十八日 改編本期行政委員
- 十九日 舉行師生始業典禮
- 二十日 女生指揮員劉淑儀員張安到校
- 廿一日 謂吳玉德為副導主任第王運元為總導主任
- 十一日 签請 陳生慶頌烈校歌歌詞
- 十五日 雜志通訊月刊第一期出版
- 十九日 陳主席成各縣處長高等法院宋院長省銀行總經理錢謹請等恭祝
新紀念
- 廿日 舉行越野賽跑
- 三十日 文書主任孫跡程會計主任葉湘平兼任教育廳督辦陳監察員陳

總理王界林恭親許宗炳謝家翠陳潤航趙可安洪軍光徐國等到

報

十一月

一 日

馬古士教授李田舉行演奏

十 日

舉行鹿山比賽越野賽

十一日

簽署音樂訓練班第二期調課辦法

歡迎音樂領袖陳光生

十五日

星連樂團音譜印第三八、三元譜機

音樂通訊第一期出版

二十日 福建布政司公幹部訓練所附設音樂科

廿一日 中華圖書出版社聘請王莘白參加省會防空演習宣傳

廿五日 落成樂器房及科學系來校參觀

音專劇社成立

工商科藍榮深本校榮獲銀軍

曼斯克夫人鋼琴班舉行專場演奏

廿八日 莫斯科衣連寧學校學生自動委員會捐銀三百七十八元

廿九日 簡述成立頒獎章

三十日 聽員張仰齋李石先到校

校務會議

十二月

一 日 省銀行互助社成立約本校作員扶友證書結果以四十二比十六

分獲勝

本校舞長隊由國語武道員指導音樂

九 日 签署本省美術團歌詠辦法 請願

十五日 華南監督委員會發給教育費

第三屆青專運動出發

本校公費由藝校美專參謀政幹兩及農專試驗場請請回饋

總理

十六日

旅南女子學院宣立潤州中學創辦中學三元校務團學員來校參

廿二日

本校民衆健康區分部成立縣立書記長蔣桂慶送結果表摺

羅英玉應邀率八三人宣傳營執行委員王遠元周慶次為候捕委員

廿三日

第一屆畢業典禮自舉行教學實習中學組在大湖羅健師範由吳玉

德先生頒發小學教師組在永安實驗小學由朱亨源先生頒發

羅祖在下吉山實驗班由沈步青先生頒發

民國三十年

一月

一日 全省省會宣傳學生元旦檢閱成績評列第一名

本校三屆生我青年團員參加檢閱大會

四 日 呈送改編三十年度報告預算分配額一〇〇〇元

九 日 签署本省中小學校音樂教育合議會政府督導員責任用待遇

辦法和標準

教育會議

黑蒙教員一覽委員會音樂師資班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

黑蒙生一覽委員會音樂師資班中學圖畫勞作師資進修

舉行部會開幕典禮

音專認領第四期出版

上海各界之團體樂器運動組由校派事務主任汪精衛前往視

舉行部會開幕典禮

音專認領第五期出版

香港水警等處消滅

廿六日 本校第一大巡迴大演説由 藝校長率領出發前往廣州演出

音專認領第六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七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八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九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十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十一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十二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十三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十四期出版

音專認領第十五期出版

535179

二月

六日 業務運校計育大學學中授課小品等留聲機唱片石膏模型等並

圖書三千餘冊鋼琴教材世界圖畫材料百部樂譜雜誌等多件奉行

新生入學試驗

十日 校務會議

正月上課

三月十五日吉安永安分團部在本校成立第六區區長沈步青爲

組織員教員長爲組織指導員

十五日 該芳莫大元到校

廿六日 運動演劇團返校

成立樂器室去汪裕豐主任

三月

六日 告令承准軍樂隊三十度經常費分庫預算

畢業學員退伍還基

十二日 告白

十三日 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廳主辦新精神運動員演説並獎勵

十四日 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廳主辦新精神運動員演説並獎勵

選第二名鄧治衡獲第三名

十五日 音專通訊五、六號合刊出版

廿六日 講習會開幕令改稱

國父紀念週

廿八日 中學校長講習會開幕請秦校長担任音樂教育專題演講

廿八日 公佈公評辦法

四月

一日 全體學生舉行該汗集的結果圖體優勝為小學師資中組亞軍為

本科殿軍爲小學師資乙組個人冠軍軍事告爲鄧新齊女生爲特等

三日 教育部頒參事津談校視聽

五日 諸善堂助理員張家政到校

十一日 派省府派以報道員趙春生接任軍樂隊隊長

十三日 爲陳吉本學司頒勳成績舉行第三次定期演奏

十四日 幸

教育部陳副長電報校慶賀詞

館
書
藏

非賣品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出版

電報掛號 七二九九
電 話 四一九
編行者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福建永安上吉山

承印者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印刷所



郵政司署圖書館為新開張請